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12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议程项目 8(a)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长期气候资金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订正提案

决定草案 -/CP.28

长期气候资金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

又回顾第 1/CP.16 号决定第 2、第 4 和第 97-101 段、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6-132 段、第 4/CP.18 号决定、第 3/CP.19 号决定、第 5/CP.20 号决定、第 1/CP.21 号决定、第 5/CP.21 号决定、第 7/CP.22 号决定、第 6/CP.23 号决定、第 3/CP.24 号决定、第 1/CP.26 号决定、第 4/CP.26 号决定和第 13/CP.27 号决定，

1. 回顾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第 98 段，承诺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工作透明的背景下，实现到 2020 年每年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的目标，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
2. 又回顾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53 段，发达国家缔约方重申将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工作透明的背景下，将现有的集体筹资目标持续到 2025 年；
3.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发达国家缔约方关于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工作透明的背景下到 2020 年每年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的目标在 2021 年未能实现，欢迎发达国家缔约方正在努力争取实现每年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的目标；



4. 注意到发达国家缔约方为提高执行透明度所作的努力，¹ 并期待收到关于 2022 年在执行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的进一步信息；
5.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关于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工作透明的背景下实现每年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的目标以满足发展中国家需要的进展情况报告中，² 对实现每年从公共和私人、双边和多边等多种来源，包括替代来源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的目标的进展情况有不同的估计，并认识到在这方面缺乏共同的定义和核算方法；
6.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 2025 年年底之前紧急充分实现每年筹集 1,000 亿美元的目标，同时注意到公共资金的重要作用，并呼吁发达国家缔约方进一步加强对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的协调；
7.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关于第五次气候资金问题两年期高级别部长级对话的说明，³ 特别是其中传达的关键信息；
8. 欢迎最近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适应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认捐；
9. 又欢迎对长期资金工作和与下文第 17 段所述活动有关的工作作出捐款；
10. 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增加获得气候资金的机会，包括通过统一、简化和直接的获取程序，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1.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考虑如何增加获得气候资金的机会，以应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12. 承认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财政制约和不断增加的费用，在这方面，重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特别脆弱和能力严重受限的国家缔约方，需要有益于适应的公共资源和赠款；
13. 又重申适应资金中相当一部分应来自资金机制经营实体、适应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14. 请缔约方继续加强扶持型环境和政策框架，以便利气候资金的筹集和有效利用；
15. 认识到需要提高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和筹集的气候资金的有效性和质量，以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产生切实影响，并需要提高这方面的透明度；
16. 又认识到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和动员支持以促进增强雄心和实施工作的重要性；

¹ 见 <https://www.auswaertiges-amt.de/blob/2631906/4eee299dac91ba9649638cbcfaf754cb/231116-deu-can-bnrief-data.pdf>。

²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2022 年，《关于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工作透明的背景下实现每年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的目标以满足发展中国家需要的进展情况报告》。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constituted-bodies/standing-committee-on-finance-scf/progress-report>。

³ FCCC/CP/2023/7.

-
17. 重申秘书处将继续与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协作，探讨各种方法和手段，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国家驱动的方式评估需要和优先事项，包括技术和能力建设需要，并协助它们将气候资金需要转化为行动：⁴
18.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以上第 17 段所述活动的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2024 年 11 月)；
19.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关于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工作透明的背景下实现每年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的目标以满足发展中国家需要的第二次进展情况报告大纲，⁵ 并期待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对该报告的审议；
20. 注意到以上第 17 至第 19 段所述秘书处将开展的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21.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

⁴ 第 6/CP.23 号决定，第 10 段。

⁵ FCCC/CP/2023/2-FCCC/PA/CMA/2023/8，附件五。